石家庄市新华区统计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9 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统计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	1	对统计违法行为做出的警告或罚款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2	1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7 项	
3	1	对统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	2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	3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4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5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	6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9	7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石家庄市新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9 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统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违法行为做出的警告或罚款处罚	新华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3.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5.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6.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9．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监督检查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	新华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文件。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单位，责令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按照《统计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奖励	对统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决定、送达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公示责任：对各街道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并公示。4.表彰责任：公示后，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决定、送达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对象提供的举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责任：对举报者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4.表彰责任：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4.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违反规定进行公示的；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四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决定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公示责任：对各街道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并公示。4.表彰责任：公示后，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决定、送达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公示责任：对各街道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并公示。4.表彰责任：公示后，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公示、决定、送达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公示责任：对各街道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并公示。4.表彰责任：公示后，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决定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对象提供的举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责任：对举报者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4.表彰责任：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违反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新华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和表彰实施方案，明确申请、受理、评审、决定等程序，并下发组织实施。2.受理责任：受理对象提供的举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的原因。3.评审责任：对举报者的名单进行审查，确定拟表奖人选。4 表彰责任：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举报，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向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 违反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